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兒童 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父)

C000000-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母)

C000000-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4年4月21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於民國110年10月在鼻側約有1公分挫傷及頭部後方約有長約2公分、深0.5公分之撕裂傷，在111年1月5日臉部右額有2至3公分紅腫瘀青、左眼下眼窩有1至2公分瘀青擴散從右上連到左下、前胸1公分擦傷、右後肩3至4公分瘀青、頭部右後方1至2公分傷痕，在111年1月18日右手背紅腫面積約5x4公分、

01 左手2處1x0.5公分擦傷，經聲請人評估案主在短期間內身上  
02 有多處受傷情形，詢問案主及案主之母即相對人代號C00000  
03 0-B（下稱案母）皆未有明確的解釋，無法判斷是否有虐待  
04 之虞，顯現案主之父即相對人代號C000000-A（下稱案父）  
05 與案母使案主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聲請人於111年1月18  
06 日18時啟動緊急安置，且聲請繼續安置，並經本院以114年  
07 度護字第9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自案主之兄被安  
08 置後，案父母長達一年未與案主會面，於113年12月底會面2  
09 次後，因案主到外地工作3個月會面暫停；然案父母迄今仍  
10 認為案主與案主之兄自身有傷是自己弄到的，否認有不當管  
11 教之情事，案父母堅持自己對2人無不當之行為，仍無法針  
12 對教養方式與聲請人進行正面討論；現階段未評估到有適合  
13 之其他親屬可提供協助，為確保案主之安全及照顧，故基於  
14 兒少最佳利益，非繼續予以安置無法妥以保護與照顧，依兒  
15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  
16 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8 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號民事裁定及個案匯總  
19 報告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另經本  
20 院以電話詢問案父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案父未接電  
21 話，無法得知其意見，而案母則表示沒有意見，有電話紀錄  
22 在卷。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主於受安置前未受到妥適  
23 之保護與照顧，致短期內身體受有多處傷害，經聲請人啟動  
24 安置，足認案父母之親職教養能力不佳，而案父母嗣於113  
25 年4月間離婚，案主之親權由案父行使負擔，嗣案父母於114  
26 年1月15日結婚；然案父之親職能力是否有所提升仍待觀察  
27 評估，且案父、母迄未與聲請人針對教養方式與聲請人討  
28 論，亦否認有不當管教之情事，實難確保案父、母已可妥適  
29 照護案主。再者，案主現屬年幼而無自我保護照顧能力之兒  
30 童，而案家亦無其他適當親屬足以提供案主安全妥適之照  
31 護，為案主之利益，因認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

01 請人請求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2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3 條第2項前段。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對於本  
08 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9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洪正昌